

# 广元市2019年度“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倡议书

全市各企业,各级工会组织、职工朋友们: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的冲刺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农民工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企联就做好2019年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发出如下倡议:

全市各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主要法律制度的意识,坚持依法办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更好地凝聚职工智慧力量,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着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月”活动,主动响应工会代表职工的“要约”或直接发出“要约”,并为开展有效协商创造良好条件。要坚持协商共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原则,将涉及劳动关系调整的事项纳入集体协商范围,突出抓好协商及签约、履约等各环节工作,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的协商共决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特别在农民工劳动就业相对集中的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八大群体”等新兴经济组织中,着力推动企业协商、行业协商、区域协商三种协商形式并举、相互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三种协商形式的优点,形成立体协商体系。要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与开展“投身主战场、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劳动竞赛、职工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安康杯”安全生产竞赛相结合,与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相结合,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建设职工之家相结合,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集体协商促劳动关系和谐,以劳动关系和谐促企业健康发展。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新型劳动者大军,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乃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要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落实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发”战略部署,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在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和“九项工作大比武”中彰显积极作用,助推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希望广大农民工爱党爱国爱家乡,做听党话、跟党走的时代先锋,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先锋,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时代先锋,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时代先锋。希望广大农民工朋友积极加入工会组织,坚持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广大职工群众要关心、参与工资集体协商,正确认识、处理自身权益与企业发展的关系,顾全大局,努力奋斗,以主人翁姿态为企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指导服务,通过开展集中要约活动,以协商共决方式回应农民工合理诉求,妥善应对和化解各类涉及农民工的劳动关系矛盾和风险,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农民工服务保障措施落地落实,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的劳资环境、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各级工会组织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埋头苦干、攻坚克难,为夺取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决定性胜利,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而不遗余力!

“正是今年风景美,千红万紫报春光”。祝全市职工朋友、企业家们身体健康、工作愉快、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广元市总工会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企业联合会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3月1日

## 广元市总工会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企业联合会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转发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等三方四家《关于深入开展“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广工发〔2019〕10号

各县区、经开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经信局)、工商业联合会,市天然气工业园区、市产业(局)、集团(公司)、市直属企业工会:为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在竭诚服务农民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研究,决定从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开展“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以下简称集中要约活动)。现将省总工会等4部门《关于深入开展“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的通知》(川工发〔2019〕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总工会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企业联合会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2月12日

##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深入开展“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的通知

川工发〔2019〕1号

各市(州)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农民工中的重要作用,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研究,决定从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以下简称集中要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开展集中要约活动的重要意义

农民工为城市繁荣、农村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坚持把做好农民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出台了维权、帮扶、就业创业、治欠保支等农民工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积极为广大农民工干事创业搭建服务平台、创造优良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然而农民工群体流动性强,存在劳动强度较大、工作时间不规律、拖欠工资、社会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和纠纷,不利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开展“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是做好服务农民工工作、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助推四川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指导服务,通过开展集中要约活动,以协商共决方式回应农民工合理诉求,妥善应对和化解各类涉及农民工的劳动关系矛盾和风险,推动省委、省政府各项农民工服务保障措施落地落实,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的劳资环境、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

### 二、集中要约活动的工作重点

(一)集中要约活动的形式范围  
“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集中要约活动范围主要包括:一是农民工劳动就业相对集中的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劳动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八大群体等新兴经济组织;二是农民工劳动就业相对集中的行业、开发区(产业园

区)、乡镇(街道、社区);三是近年来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群体劳资纠纷的企业、行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等。

在集中要约活动中,要着力推动企业协商、行业协商、区域协商三种协商形式并举、相互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三种协商形式的优点,形成有重点、分层次、系统性的立体协商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可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及时发出企业集体协商要约;对规模较小、尚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条件的企业,以及农民工劳动就业相对集中的行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要及时发出行业(区域)集体协商要约,努力扩大集中要约活动覆盖面。

### (二)建立健全协商主体

一是健全企业协商主体。农民工方协商主体一般为企业工会;对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可由上级工会指导农民工通过民主推荐方式选出协商代表,作为农民工方协商主体。企业方协商主体为企业行政,其协商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指派产生。

二是健全行业(区域)协商主体。农民工方协商主体一般为行业(区域)工会;对尚未建立行业(区域)工会的,可由上级工会指导行业(区域)内农民工采取民主推荐方式选出协商代表,作为农民工方协商主体;必要时,上级工会可采取“上代下”“上参下”方式直接参与集体协商。行业(区域)方协商主体为行业(区域)企业代表组织,其协商代表由行业(区域)企业代表组织书面指派;未建立行业(区域)企业代表组织的,其协商代表由所覆盖企业行政授权的行业(区域)龙头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指派,或由行业(区域)所覆盖企业民主推荐产生。

### (三)增强协商内容的针对性

一是细化协商内容。把涉及农民工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的问题,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等作为协商内容,确保协商内容具体化,确保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企业工会要加强与企业行政方的沟通联系,收集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为提出更具有针对性的协商内容奠定基础。

二是分类确定协商重点。直接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可作为集体协商重点内容。在企业协商中,要

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岗位的农民工的不同诉求,分别确定协商内容和协议条款。在行业协商中,重点是协商合理确定不同工种、不同群体农民工的劳动定额工价标准,解决行业内存在的共同问题。在区域协商中,重点是协商实现区域内农民工的基本劳动条件、工资等底线标准与区域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四)切实规范协商程序

在开展协商过程中,劳资双方要坚持依法合规、协商共决、因企制宜、务求实效的原则,切实规范集体协商程序。具体应当按照“征集协商议题——做好协商准备——召开协商会议——强化监督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开展满意度测评”的程序进行。

1.征集协商议题。协商双方要紧紧围绕农民工切身利益调整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召开农民工座谈会、设立征求意见箱、问卷调查、网络平台征集意见等方式,广泛收集并整理归纳农民工的意见建议,提出协商议题。对三分之一以上农民工提出的协商事项,应确定为协商议题。

2.做好协商准备。协商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协商要约书,提出协商要求。在接到协商要约书后,应约方应当在5日内作出答复,确定协商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项。协商双方应结合协商议题和内容,准备好相关协商资料,制定完善协商预案,明确协商底线和策略。

3.召开协商会议。协商会议由企业行政方代表和工会主席轮流主持,会议应当在参会各方就协商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和协商对话的基础上,逐一细化量化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明确解决措施、办理时限、承办部门,并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写入协商会议纪要。协商情况要及时向协商双方公开。

4.强化监督落实。协商双方应共同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有不履行不到位、侵犯农民工权益的,可及时协商解决。企业工会应将执行情况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

5.建立工作台账。企业工会应将要约书、协商代表产生、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满意度测评等原始资料 and 文件材料,建立工作台账,确保集体协商工作台账健全、资料完备、有据可查。

6.开展满意度测评。企业工会要通过组织农民工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满意度测评,掌握农民工对协商工作的意见建议,客观评估协商质效,并将满意度测评结果反馈企业行政。

### 三、集中要约活动的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集中要约活动,将其作为我省创新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作为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各项措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体现,充分整合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力量,积极制定本地区集中要约活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措施、创新方法,扎实推动本地农民工劳动就业相对集中的企业、行业(区域)开展协商工作,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工作对农民工群体的有效覆盖。

#### (二)完善长效机制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企制宜,指导企业探索适应企业实际、符合农民工需求的集体协商实现形式、操作方式,增强协商工作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使之有机融入企业集体协商制度体系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体系。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无理拒绝或变相拒绝要约、不按时履约的,要按照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工发〔2018〕15号)要求,通过“两书一公告”等形式,及时介入进行协调处理,确保集中要约活动有序推进。

#### (四)强化舆论宣传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以开展集中要约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省委、省政府关心关爱关注农民工群体以及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中凝聚起互利共赢的协商共识,既引导农民工立足岗位切实履职、为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又引导用人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农民工获得感,营造集中要约活动浓厚氛围。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月28日

公益广告



# 爱心汇聚力量 真情共筑希望

## ——关爱妇女儿童

